

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办公大楼物业管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》要求及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8月1日签订的《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第七章、第十条、第五项规定，（甲方如要求增加服务项目时，应及时与乙方负责人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）现就原合同部分条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人员配备变更

1、原合同第五章第八条“物业服务人员配备及分工”中增加维修工1名，需具备高压或低压电工证，年龄55周岁以下，24小时在岗值班，负责大楼水电及零星维修。调整后，维修工岗位由原1人变更为2人，物业服务人员总数由13人变更为14人。

2、新增维修工的服务期限为：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，其岗位职责、要求及工作时间等均与原合同约定的维修工一致。

二、物业服务费用调整

1、原合同第九条“物业服务费用的标准和收取”中，每月物业服务费在原基础上增加人民币4500元（含：利润、税金、人员工资、加班费、服装费、培训费、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的费用）；大写：肆仟伍佰元整。

2、合同期内（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）物业服务费共增加为人民币18000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元整）。



三、其他条款

原合同中除上述变更内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有冲突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生效

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：
河南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
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

乙方：
河南万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

2026年3月16日

2026年3月26日